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琇琳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75

傳真：(02)8590-6062

電子郵件：ps133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01461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成立永久結合
關係之當事人與他方血親間暴力事件處理1案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110年12月13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
境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洪申瀚委員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所稱之家庭成員，包含現
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，查法務部
109年7月7日法律字第10903510580號函示，依司法院釋字
第748號解釋施行法（下稱748號施行法）辦理結婚登記之
當事人，如與他方之血親成立現有或曾有以永久共同生活
為目的而同居一家，自屬本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，爰依
本法相關規定提供當事人所需保護扶助，應無疑義。
- 三、至依748號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與他方之血親並
無共同居住之事實，雖非屬本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。惟
基於婚姻平權，及對異性或同性婚姻雙方當事人權益之平


社會處 收文:111/01/11



1110015707

3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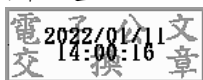




等保障，並考量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請貴府（中心）接獲是類案件時，仍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法律服務、就業服務、庇護服務、心理諮商等保護服務；倘被害人
人有經濟扶助需求，請自行或結合其他社會福利資源辦理。本部並已研議修正本法相關規定，將上述當事人與他
方之血親間暴力案件納入本法適用範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裝

訂

線

